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HY-ZB2023-0008

淳化县城关街道办杂果观光示范园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淳化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示范文本)	3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城关街道办杂果观光示范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HY-ZB2023-0008

项目名称: 淳化县城关街道办杂果观光示范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9,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城关街道办杂果观光示范园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9,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900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城关街道办杂果观光示范园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城关街道办杂果观光示范园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09日至2023年02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0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县城北关

联系方式：029-327798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联系方式：181825177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182517772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县城北关 联系方式：029-3277987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联系方式：18182517772 联系人：张工
3	项目名称	淳化县城关街道办杂果观光示范园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咸阳市淳化县甘泉湖东侧山坡及塬面上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6	采购最高限价	7485795.00 元 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淳化县城关街道办杂果观光示范园建设项目，面积 47642.74 平方米；种植范围包括上山道路西侧、现状兴淳塔——碑林苑以北区，上山道路东侧区共两片区域中的以柿树、核桃、山杏、山桃、国槐等乡土树种为主的绿化区域。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9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具体工期及开竣工时间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 1 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明函》。</p> <p>说明：</p> <p>(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5	投标人预备会	不召开
16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答疑	<p>投标人质疑期限：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注：投标单位须在答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发则视为无疑问。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1	履约担保	无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U盘）2份。 电子版包括： （1）word 及PDF版投标文件； （2）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版本号6.4100.23.116)正版计价软件导出的报价表、已报价的电子标书。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开装订，采用A4页幅、推荐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正本装一袋、两副本装一袋、电子版单独装一袋。
27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8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2023年03月0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34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5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淳化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的企业。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咸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5）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

（4）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示范文本)；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1、投标人资格

1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书

1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应当委托本单位员工为投标人代表。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资格无效。

14、转包与分包

14.1 不允许。

15、投标人的风险

1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语言

16.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计量单位

16.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

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合同主要条款偏差表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8.2 投标函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8.3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9.2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0.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五、投标

22、投标内容要求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

23.3 未按本章第 23.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4.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2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26、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7.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4)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标人检查投标密封情况。

(6) 开标，由工作人员将纸质版文件进行当众拆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开标一览表，记录人如实记录，采购人（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7) 宣布最高限价。

(8) 由唱标人、监标人、投标人代表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9)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29、资格审查人员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投标人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0、资格审查办法

30.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标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3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评标原则

3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

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评标

3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4.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34、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5、定标程序

35.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6.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废标

37、废标的情形

37.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合同授予

39、合同订立

3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合同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

布。

十三、质疑与投诉

42、质疑

42.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2.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需本人来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182517772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3、投诉

43.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1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完整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写，无缺漏项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性审查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2.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2.2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6.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4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别	分值	评标要素	备注
商务标（30分）			
价格 30分	0-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p> <p>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标（70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55分	2.5-5	养护工作组织措施	有严重 错误或 漏项， 该分项 得0分
	2.5-5	工作方法及技术措施	
	2.5-5	养护工作工序	
	2.5-5	项目进度计划措施	
	2.5-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2.5-5	材料采购、验收及储备	
	2.5-5	安全防火措施	
	2.5-5	文明、环保措施	
	2.5-5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供应计划表	
	10	<p>人员配备情况：</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若具有园林或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2分，无职称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主要劳动力配备情况，具有相关绿化园林专业技术人员，保证工程技术支持，提供证明资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合理化 建议 5分	0-5	<p>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养护建议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性、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比较进行评分，计0-5分；</p>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10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 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	----	--	--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志、密封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份数提交的；
- (6) 未做出接受招标文件有关各项规定、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
- (7)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 (9)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废标、无效标的条款。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按流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

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淳化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工程概况：淳化县城关街道办杂果观光示范园建设项目，面积 47642.74 平方米；种植范围包括上山道路西侧、现状兴淳塔—碑林苑以北区，上山道路东侧区共两片区域中的以柿树、核桃、山杏、山桃、国槐等乡土树种为主的绿化区域。

二、 工期

300 日历天（具体工期及开竣工时间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工程地点**：咸阳市淳化县甘泉湖东侧山坡及塬面上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示范文本)

使用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 年 月 日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淳化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淳化县城关街道办杂果观光示范园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淳化县城关街道办杂果观光示范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咸阳市淳化县甘泉湖东侧山坡及塬面上。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图纸、中标通知书、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临建用房，生产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①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若上述标准与设计文件、国家及地方最新现行标准不一致的，按设计文件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的标准文件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该等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配备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 7 日内完成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担保其向发包人提供的产品、设备或技术方案，在发包人对其产品、设备或技术方案的使用期间或发包人客户使用期间不会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经法院判决确定后，承包人赔偿及负担发包人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新增变更项目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图纸实际发生据实调整，结算时双方根据竣工图重新核对清单工程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理人、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的审核及按程序办理审批；工程计量、结算和支付文件的审核及按程序办理审批；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项目的立项审批、土地征用和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提供规划设计条件，确认设计方案，配合完成规划审批；完成开工审批手续；提供建设条件，包括临时水电接口等；处理建设过程中相关工作，抽查工程质量，监督承包人的工作，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和重要材料、设备的质

量认定工作；确认工程变更；筹措建设资金，按节点支付工程款；参加工程验收，提出整改意见，接收竣工工程移交；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等。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施工场地达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引入施工现场第一阀门、第一箱变，施工用水、用电工程量按照定额用量计入合同报价，单价按定额基价执行；竣工结算时施工用水电按照定额量作为最终结算量，水电费结算单价按定额基价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竣工图电子文档及相关技术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并处理往来文件；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现场签证、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3、必须参加监理例会及其他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组

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每月实际到岗天数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许可。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选择分包供应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有发生分包时，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的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所有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分包人，并督促分包人正确执行。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分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

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名义承包工程，分包合同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原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5)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由承包人承担办公场所的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求：___合格。关于工程奖项的

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本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内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发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主要指塔吊不能正常运行，施工电梯不能正常运行）的可相应顺延工期；②、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给予顺延；③、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障碍物或古墓、文物需处理；外部干扰无法施工，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④异常恶劣的条件比如防尘治霾形势严峻的时期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工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大风；
- (2) 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38 度以上高温天气；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雾霾橙色预警、雾霾红色预警政府因治污减霾造成强制停工;
- (7)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发生以上情况时，执行通用条款 7.7 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增减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③改变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⑤改变工程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等情形。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新增变更项目等非承

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变更图纸量及实际发生量据实调整。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2)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A、投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施工当期《咸阳工程造价信息》主材价格计算，差价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C、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按投标报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综合单价直接进入预算，作为结算价格。

(3) 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节约造价的 15%。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 10.7.1 的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 10.7.2 的第1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暂估价发包人认质认价，认定的价格与暂估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差价部分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暂定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按发承包双方认定的价格，按中标文件计价原则计入分部分项费用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此

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政府部门及造价主管部门下发的价格调整配套文件，当最高限价当期《咸阳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基准价）比施工当期《咸阳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高或低于 5%（不包括 5%）时，调整超过基准价±5%的部分，差价在结算时计入费用中，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或材料价格不适用的（如不理性涨价或跌价，信息价发布跟不上市场变化等），材料价格按照三方考察市场价格进行认质认价确定。差价记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咸阳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6 期。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材料单价涨幅超过 5%以内（除暂估材料价格外）；2.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暂估价（基准价）比施工当期《咸阳工程造价信息》高或低时，调整超过基准价±5%的部分，差价在结算时计入费用中，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据实调整，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重新组价进行计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d）施工中发生零星用工时，以签证数量计入结算，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重新组价进行计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根据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2) 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3) 税率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4) 关于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陕建发〔2019〕1246号文；

(5) 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6) 陕建发〔2018〕2019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2018年12月1日起执行)；

(7) 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建筑业劳保费用停止统一缴纳的通知”；

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签证、认质认价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报表等在监理人与发包方签字后生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全部竣工，经结算审

计后付至结算总额 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发包人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由分包单位提供总包单位整理，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起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结算后 90 日内审核完毕并定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须承担承包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因以上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导致承包人由此发生发生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避免损失扩大。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约定。

(7) 其他：/。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应无条件维修确保达到验收标准，并且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履行维修责任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执行当地政府禁止施工的文件、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连续三天高温天气、严重雾霾天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监理人、发包人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及安全隐患的，责令整改。

21.2 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签证、认质认价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报表等需监理部门与发包方签字生效，承包方递交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签证、认质认价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报表等资料 7 个工作日内监理部门与发包方应予以批复，如未回复视为认可承包方上报的所有资料。

21.3 综合验收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延缓交工。

21.4 承包人对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发生时，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代发，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除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外，其他附件格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护养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双方约定如下：本协议书为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补充内容，保修范围、内容与合同一致。

二、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 绿化项目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2 年）、（苗木养护期：2 年）

1.2 绿化项目护养等级：二级。

1.3 绿化项目养护内容

1.3.1 乔木

（一）生长正常，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二）枝干正常，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三）树木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低于5%；

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10%。

（四）修剪基本合理，树形完整。

（五）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

（六）树木保存率95%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100%。

（七）行道树缺株率控制在4%以下；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

1.3.2 灌木和花卉

（一）灌木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期内开花不断，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二) 修剪基本合理。花后适时修剪，促进花芽正常生长； 常年开花植物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

(三)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浇水。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适当施肥。花灌木适当控水施肥，延长花期。

(四)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深度不小于20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除杂松土时保护根系，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五) 补植及时清理死苗，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100%。

(六)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式防治时，喷药一般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七) 绿篱、色块生长正常，修剪合理，整齐一致，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八) 露地花卉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裸地部分不超过 10%。

1.3.3 草坪与地被植物

(一) 长势中等，叶色青绿，无枯黄叶，基本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5%，杂草控制在 5% 以下。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 28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40 天。

(二) 修剪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根据草坪生长特性结合季节特点，合理控制草坪刈剪高度。

(三)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灌溉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特别在 10-2 月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良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四) 经常除草松土。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5 株非目的草种。采用打孔等措施松土，利于草坪生长。

(五)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 以上。

(六)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式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

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危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1.3.4 藤本和攀援植物

(一) 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80%；观花的攀援植物适时开花。

(二)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三) 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四) 在墙体、桥体等处的植株，应加强水肥管理和固定措施，确保美化效果。

1.3.5 水生植物

(一) 种植水面养护应加强人工维护，及时清除枯残枝叶、杂草及杂物，当池水过于浑浊及时进行换水或彻底清理，夏季则须加强清理次数。

(二) 水生植物的施肥应在种植时或移入水池前施肥，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 1 次，施肥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三) 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率应小于水面积的 30%，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各类水生植物，必须定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浮水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也必须进行分株。

(四) 养有观赏鱼的水池不允许喷对鱼类有害的农药，这类水池的水生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应撤出后再喷药品处理。

(五) 定期观察水位情况，如水生植物长时间缺水或受淹，应重新进行栽植，使其恢复生长。

(六) 定期检查有无病虫害，以人工防治为主，避免污染水源。

(七) 及时检查水体污染情况，如有发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口，及时处理截污，减轻河道污染程度；对于降水、径流无法避免的污染，依靠水生植物自身净化能力来清除。

三、养护期责任

1. 属于养护期范围和项目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委托人发出的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别的施工单位进行修复，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同项目价格的 1.5 倍支付修复费用，并支付甲方修复费用的 40% 作为管理费用，且乙方不因支付费用而免除其余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拒不支付修复费用和管理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中扣除。款项金额不足以扣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维修费用。

3. 护养期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苗木损坏，属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免费整改，如无法修复，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工程质量问题影响物业使用人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6. 通知方式： 甲方可采取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乙方进行保修服务。

(1) 电话、传真方式通知的，乙方的报修电话为：_____传真为：_____。以质量问题发生时段打通乙方所提供的报修电话及传真号码的通知记录为依据，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维修通知。

(2) 邮寄方式通知的，乙方的通讯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以邮寄收据、邮戳等发往乙方通讯地址的邮寄凭证为依据，即视为乙方已接到维修通知（如由于乙方地址或电话变更而无法通知、送达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责任）。

(3) 电子函件方式通知的，乙方的电子邮箱为：_____,以向乙方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发送记录为依据，即视为乙方已接到维修通知。

(4) 因通知乙方维修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现场无法确认质量问题的责任归属，乙方应先行予以维修，不得拖延，维修费用待责任问题明确后由责任方承担。

8. 其他约定：若在质量保修期内国家出台新的保修办法，则以上质量保修期限按新的保修办法进行调整。

四、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淳化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施工地点：咸阳市淳化县甘泉湖东侧山坡及塬面上

工程概况：淳化县城关街道办杂果观光示范园建设项目，面积 47642.74 平方米；种植范围包括上山道路西侧、现状兴淳塔—碑林苑以北区，上山道路东侧区共两片区域中的以柿树、核桃、山杏、山桃、国槐等乡土树种为主的绿化区域。

二、编制范围

淳化县城关街道办杂果观光示范园建设项目

三、编制依据

1. 图纸：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设计《淳化县文化主题公园建设项目规划及设计城关街道办杂果观光示范园建设项目》；设计号：216021；
2.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以下简称计价规则）
3. 依据施工图、图纸答疑等相关资料
4. 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5. 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6. 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7. 招标文件
8. 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号 6.4100.23.116)；
9. 暂列金额为 370000 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内容及要求等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金额、单位元）（小写）_____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并达到_____质量标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施工期间不拖欠劳务工工资。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委派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证号：
备注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包括以下内容：（以广联达计价软件打印格式为准）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3）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9）主要材料价格表

注：各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提供中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不可缺漏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清单编制相关专业中级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印章。

三、 施工组织设计（无固定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养护工作组织措施；
- 2) 工作方法及技术措施；
- 3) 养护工作工序；
- 4) 项目进度计划措施；
-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6) 材料采购、验收及储备；
- 7) 安全防火措施；
- 8) 文明、环保措施；
- 9)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供应计划表
- 10) 人员配备情况

二、合理化建议

三、业绩

附表一：2020年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如有）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二：

2020年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备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 合同主要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 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 1 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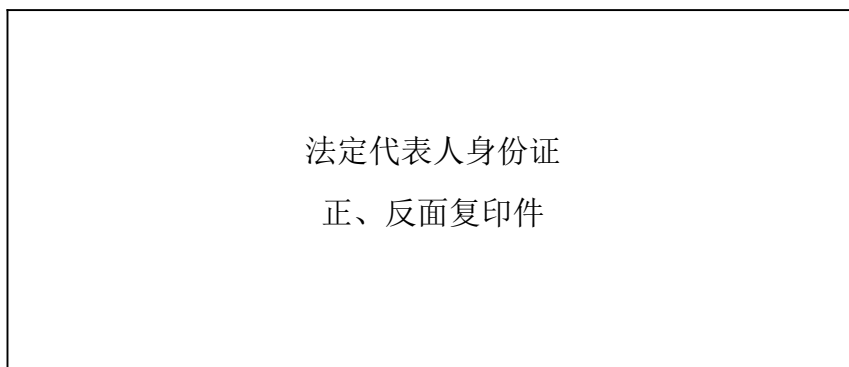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
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
提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 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产品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五、成交后，在工程施工、结算、保修等各个环节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